

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正額錄取人員 需用職務線上核缺作業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職務如用人機關（含分支機構）、職務地點及用人時段均相同，2 筆以上職務會合併為 1 筆顯示。為利錄取人員志願選填作業，如有職務列等或職稱不同，請勿合併為一筆。因備註內容有文字重複問題，務必重新檢視並修正。
- 二、系統預設係將工作內容、用人時段等資料帶入，如非錄取人員必須知道之訊息，請一律刪除，其統一文字格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職等：請統一以數字表示，如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、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。
 - （二）分支機構：僅供註記派出單位等內部單位（如：○○稽徵所、○○工作站、人事機構等），如非上開資訊亦請一律刪除，請勿填寫地址、網址或重複機關名稱。
 - （三）職務地點：請以「實際工作地點」填列，例如臺北市。
 - （四）用人時段：為利錄取人員辨識是否為現缺，本項考試已調整用人時段為現缺、108 年 10 月至 12 月、109 年 01 月至 05 月及 109 年 06 月至 09 月，爰請務必重新檢視（按：108 年高普考正額錄取分配結果預計於 108 年 10 月下旬公告，爰 108 年 10 月底前出缺者，可列為現缺）。
 - （五）併缺後工作內容：
 1. 請先自行剪貼「工作內容」欄位資訊至「併缺後工作內容」欄位後，並檢視該工作內容與所報職系是否相關。
 2. 範例：（1）辦理有關勞保、農保、就保等相關業務。（2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（3）另本職務需第一線服務民眾。
 - （六）機關網址：無法自本總處相關資訊系統寫入，請自行填寫。
 - （七）職務地址：
 1. 請直接書寫職務實際工作所在地地址，勿填寫機關名稱。或可於地址後增加單位名稱及特殊事項。
 2. 範例：臺北市中山區建國路 1 號(含支援各外站)。
 - （八）聯絡電話：
 1. 請寫機關電話（必含區域碼）及分機，勿留總機或手機。

2. 範例：02-23979298 分機 7900。

(九) 其他需特別註明事項 (請依範例格式，依實際情況註明)：

1. 範例 1：如該職務係屬交通資位制，不需經過銓敘部銓敘審定，請註明「本職務係屬交通資位制，毋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」。

2. 範例 2：如未來有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者，請註明「本職務未來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將隨同業務移撥至○○○ (機關名稱)，屆時並以調整後情形為準」。

3. 範例 3：如有高考三級職務之職務列等最高僅至薦任第 6 職等 (或相當) 者，為利錄取人員志願選填作業，請依實際情況註明「本職務職務列等為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，因機關業務需要，爰提報高考三級需用職務」之相關文字。

4. 範例 4：工作時間非屬日間，係○時至○時。

三、 上開內容請務必使用句號作結，並使用全形標點符號，例如，。等符號 (按：半形標點符號為,.)；文字請接續填列，勿分行書寫。若分點書寫請用 (1)、(2)、(3)……列舉，分點之間以句號作結。

四、 **核缺完畢後，務必按下「儲存」，再列印任用計畫彙總表進行最後檢視**，若內容、標點符號及分行斷句經確認無誤毋須修改後，再自行留存該彙總表。